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18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一至第三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第四及第五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 第六及第七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青年民建聯

主席  
周浩鼎先生

公民黨

憲制及管治支部主席  
郭榮鏗先生

青年公民

執委  
向梓騫小姐

香港印刷業商會

副監事長  
劉海東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徐遠華先生

蘇綽熙先生

蕭暉榮先生

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

會長  
李錦添先生

陳廣錫先生

民主青年

常委  
林立志先生

粉麵炒糕館

主席  
梁紹棣先生

畸型目特衰正苦惱殘膠官禮義廉行為關注組

主席  
莫偉杰先生

蛇齋餅饅社團聯會

主席  
錢偉洛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砲台山學會

義工  
區諾軒先生

波布智庫

主席  
李達怡先生

社會民主連線

行委  
黃浩銘先生

第二節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代表  
黃寬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啓先生

香港美術家聯合會

主席  
王秋童先生

終極普選聯盟

副召集人  
黃碧雲女士

馬嶽教授

香港人網

行政總裁  
陳志全先生

選民力量

主席  
林雨陽先生

袁彌明小姐

全民發聲

劉嘉鴻先生

A J HK

台長  
歐陽英傑先生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曾協泰先生

食物環境關注小組

委員  
陳良偉先生

鄭國基先生

戚玉珍女士

HK 重建關注組

主席  
吳彥強先生

新界青聯智庫

召集人  
李世榮先生

鄧維炳先生

第三節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副會長  
謝炯全先生

梁百成先生

錢本剛先生

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

副會長  
錢志庸先生

民主黨

發言人  
林子健先生

青台

陳健兒女士

香港青年會

副主席  
吳偉達先生

呂曉東先生

曾偉昇先生

香港影協

理事  
黃家禧先生

譚國新先生

立惡法扭曲民意部

部長  
蘇浩先生

反對粗暴立惡法會議

召集人  
黎家朗先生

補選遠勝鄰替委員會

會長  
黃家樂先生

補選權乃天賦人權

主席  
李肇昌先生

邱港俊先生

阮昭達先生

第四節

廖超華先生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副召集人  
熊兆康先生

城市公民網絡

主席  
劉冠亨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秘書長  
陳倩瑩小姐

第五節

東區區議會議員

趙家賢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策略委員會成員  
梁兆昌先生

董惠明先生

##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高級項目主任  
巫堃泰先生

## 高官心肺功能絕頂關注組

主席  
任永強先生

## 魏長望先生

## 黃毅銘先生

## 莊國強先生

## 第六節

## 灣仔區議會議員

麥國風先生

## 香港長樂聯誼會

副會長  
陳曉津先生

## 葉曉芳女士

## 張永良先生

## 吳智培先生

## 前綫

蘇達良先生

## 區維綱先生

## 梁啟盛先生

## 廢除功能組別行動

代表  
鍾碩殷先生

李偉峰先生

李偉儀小姐

張姚彬先生

義連班

執委  
林文冰小姐

郭佩傑先生

第七節

復旦大學同學會

理事委員  
陳功保先生

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陳東潔女士

宋小莊先生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秘書長  
張恭立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副主席  
張志強先生

龐智笙先生

民間1人1票踢走功能組別運動

團體代表  
陳寶瑩女士

繞民意立惡法無恥反對會

總幹事  
袁文浩先生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副秘書長  
方平先生

填補機制脫離民意團

秘書長  
嚴達明先生

香港絕望

召集人  
楊繼昌先生

鄭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 I. 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

[ 立 法 會 CB(2)1787/10-11(01) 、  
CB(2)1857/10-11(01)及CMAB C1/30/5號文件 ]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口頭陳述

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所發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 第一節

##### 討論

2. 劉慧卿議員表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了根本性的改變，對現行選舉制度有重大影響。她不滿政府當局試圖在短短5個星期內匆匆通過條例草案。何俊仁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亦指出，當局應容許更多時間以研究擬議遞補機制，而該機制等同於剝奪香港市民的投票權。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在這麼短時間內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

3.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詢問青年民建聯的周浩鼎先生，是否同意政府當局如此倉促處理立法工作。周浩鼎先生表示，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顯示市民不支持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以通過補選來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青年民建聯認為當局應制訂新的替補機制以堵塞漏洞。

4. 劉江華議員提述香港印刷業商會劉海東先生的意見，即部分立法會議員辭職，然後通過補選策動"公投運動"的做法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並請劉海東先生就某些團體代表指擬議遞補機制是膚淺建議的評論提出意見。劉海東先生表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代表社會上不同羣體的聲音，並致力為社會謀福祉。然而，部分立法會議員卻不能接受任何與其觀點不同的意見。民主青年的林立志先生則認為，擬議遞補機制剝奪選民投票的基本權利。在擬議遞補機制下，議員辭職後出缺的議席，可能會由不同黨派的另一候選人填補，這做法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其他替補安排有所不同。

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不同的國家按其歷史和政治背景，採用了不同的替補安排以填補議席空缺。她指出，在美國境內的某些州份，州長會委任人選填補州參議員的議席空缺。她請團體代表就這種安排是否違反人權原則發表意見。砲台山學會的區諾軒先生表示，雖然他理解不同的國家因為不同的歷史原因而採用了不同的機制，但他認為廢除補選的做法抵觸《基本法》，亦沒有適當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他表示，因其他情況(如議員去世)而出缺的議席，只可以透過進行補選來填補。在沒有補選時，議席空缺最少亦應由同一名單上同一黨派的下一位候選人填補。

6. 余若薇議員表示，部分人士往往把"公投運動"和擬議遞補機制捆綁在一起，並假設不支持"公投運動"的人必然贊同擬議遞補機制。余議員指出，在2010年立法會補選舉行前，亦曾舉行兩次港島區地方選區補選。相對於換屆選舉，在該兩次有競爭的補選中，投票率均令人滿意。在2007年的補選中，投票率甚至超過50%，遠高於換屆選舉的投票率。依她之見，2010年立法會補選投票率偏低，純因欠缺競爭，因為參選者的對手根本沒有參選。她認為，縱使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偏低，並不代表市民不想透過補選以填補任何將來出缺的議席。她認為應進行公眾諮詢，以衡量市民對擬議遞補機制的意見。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公投運動"缺乏社會的普遍支持。

7. 梁美芬議員認為，"公投運動"確實與《立法會條例》的擬議修訂相關。市民確實關注到，由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作為單一選區選出議員，循這方式獲選的議員及其黨友可能會輪流辭職，通過補選策動"公投運動"以達到政治目的。她認為使用公帑進行補選並非主要的關注問題，反而是立法會議員為策動補選而辭職，不但不利立法會的暢順運作，亦影響其他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區諾軒先生在回應梁美芬議員時表示，在擬議遞補機制下，出缺的議席由不同黨派的候選人填補，委實不合邏輯。

8. 梁家傑議員表示，利用辭職通過補選策動“公投運動”的立法會議員，其實是以其政治前途為押注。若有人假設立法會議員會任意辭職以策動“公投運動”，這根本是不切實際的假設。對於政府當局指，有迫切需要盡快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是因為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偏低，以及需要時間教育選民其選票有“雙重效用”(即投票選出議員，以及設立根據遞補機制填補議席空缺的候選人遞補順位名單)，他認為當局的理據難以接受。梁議員請波布智庫的李達怡先生詳細解釋，選民在換屆選舉中投票時可如何投票給候補人選。李達怡先生認為，如在任期內議席出缺，最好在該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將議席懸空，而非進行補選。

9.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就擬議遞補機制盡量徵詢公眾意見，但他認為諮詢期的長短不一定會影響諮詢工作的質素。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香港與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相似，一直採用比例代表制。他指出，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均設立遞補制度來填補議席空缺，而不是舉行補選。他請公民黨的郭榮鏗先生詳細解釋擬議遞補機制如何抵觸基本法，以及如何剝奪公眾的投票權。郭榮鏗先生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因為不同的歷史背景，採用了不同的政治制度。他強調，一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選民的投票權不容剝奪。由於擬議遞補安排建議作出基本憲制改變，當局應給予足夠時間，讓市民大眾對此作深入討論。

####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回應

11. 對於周浩鼎先生指擬議遞補機制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遞補安排有所不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遞補機制下，立法會任期內出缺的議席，將會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這做法已考慮到香港的情況，亦符合比例代表制。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劉海東先生的意見，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對其選民負責。如在任立法會議員辭職，由於他已動用其選票基數取得其議席，因此其選票應隨着其離任而流失。

13. 對於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的李錦添先生認為，沒有在2010年的補選中投票的270萬選民可能不同意引入擬議遞補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其意見並表示，2010年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顯示"公投運動"缺乏普遍的公眾支持。社會普遍意見認為，應按照《基本法》改變現行選舉過程，以堵塞漏洞。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林立志先生的意見時表示，就擬議遞補機制進行公聽會，足證香港特區政府願意聽取公眾意見。他澄清，擬議遞補機制符合比例代表制，而此制度與選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的"全票制"不同。

15. 對於區諾軒先生詢問擬議遞補機制是否符合《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擬議方法符合《基本法》，因為由此選出填補臨時議席空缺的候選人仍是根據上一次換屆選舉的結果產生的，即使採用遞補機制，立法會仍然是"由選舉產生"。

## 第二節

### 討論

16.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就擬議遞補機制進行任何全面公眾諮詢，而該機制建議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中對選民的權利作出根本性的改變。她請馬嶽教授就擬議安排缺乏公眾諮詢一事發表意見。馬嶽教授認為，從各團體代表積極參與公聽會可見，各方對擬議遞補機制有不同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給予社會更多時間，就這項對選舉制度有重大影響的建議進行辯論。

17. 劉慧卿議員重申，不滿政府當局試圖在短時間內匆匆通過條例草案。她察悉有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不會舉行補選以填補議席空缺，並請馬嶽教授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替補安排發表意見。

18. 馬嶽教授表示，在大部分實行名單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的海外國家，臨時出現的議席空缺通常會由與辭職議員同一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這項安排可確保議席比例符合上次換屆選舉結果。有一點亦應該注意，就是有些在任期中議席出缺的情況(例如議員去世)是議員無法控制的。由於比例代表制在香港行之經年，而社會人士過往亦沒有對舉行補選表示反對，政府當局對現行選舉制度作出任何改變之前，應先尋求市民支持。

19. 劉江華議員同意新界青聯智庫的李世榮先生的意見，認為選舉制度一旦被濫用，社會須付出高昂代價。鄭國基先生表示，立法會議員任意辭職，通過補選策動"公投運動"，不但浪費公帑和資源，更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他認為立法會議員應更着重經濟發展和民生議題。戚玉珍女土表示，立法會的議席空缺不應由上次換屆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填補。市民應享有在補選中投票的權利。

20. 余若薇議員指出，擬議遞補機制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參選權和投票權，她不滿政府沒有就此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她認為政府當局只是按中央的命令行事，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沒有聽取公眾意見。依她之見，2010年的"公投運動"並非沒有成果。政府當局引入遞補機制以防止另一次"公投運動"，足證該次行動奏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2010年補選的投票率偏低是事實。

21. 梁美芬議員表示，《基本法》沒有訂立任何公投制度。她強調，當選的議員及其所屬候選人名單上的黨友，可能會輪流辭職，透過補選策動"公投運動"，以達到政治目的。她察悉馬嶽教授認為，議席空缺應由辭職議員所屬名單上的下一位候選人填補；她請馬嶽教授詳細解釋其立場。

22. 馬嶽教授表示，即使《基本法》沒有訂立任何公投制度，但立法會議員以辭職方式表達意見，在憲制上是允許的。他預期，一名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及其黨友輪流辭職並透過補選策動"公投運動"的機會微乎其微，因為當選的議員不會輕易地把席位拱手轉贈給另一名候選人。若立法會議員輪流辭職，其政黨亦會面對失去公眾支持的風險。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單單以現行選舉制度遭部分政黨濫用為理由，而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

23.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單單以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低投票率為理據，拒絕進行公眾諮詢。由於遞補機制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替補安排截然不同，政府當局應清楚闡釋其提出這項建議的理由。他同意馬嶽教授的意見，認為若立法會議員輕易決定辭職，他們需要為此付出代價。

####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回應

24. 對於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啓先生指，政府當局提出擬議遞補機制，是由於這是中央的命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市民不支持2010年的"公投運動"。當局提出擬議遞補機制，是要堵塞現行替補安排的漏洞，以處理已呈現的弊端。

25. 對於終極普選聯盟的黃碧雲女士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合邏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2010年的"公投運動"明顯缺乏公眾支持，政府當局處理此問題，是合情合理的做法。至於立法會是否支持此建議，則由立法會決定。

26. 對於馬嶽教授指政府當局不應單單以制度被濫用為由而修改現行的選舉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有關的替補安排時，曾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舉制度和香港的實際情況。立法機關應決定應否採納擬議遞補機制。

27. 對於全民發聲劉嘉鴻先生詢問，為何擬議遞補機制不適用於功能界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傳統功能界別採用的是單議席單票制，而非名單比例代表選舉制，因此對功能界別實施擬議安排並不適當。

28. 對於A J HK的歐陽英傑先生指政府當局的建議是為建制派議員度身訂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表同意，指出若擬議遞補機制早已採用，在5名立法會議員於2010年辭職後所騰出的5個出缺議席當中，4個會由泛民主派的候選人填補。

29. 對於戚玉珍女士關注到，選民在換屆選舉中應如何投票給替補人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民應投票給他們支持的候選人名單，而選民的選票整體也會發揮按照遞補機制確定填補空缺的候選人的作用。某候選人名單得票越多，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機會便越高。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部分市民的意見與食物環境關注小組的陳良偉先生的意見相同，認為2010年的補選勞民傷財。與2000年及2005年舉行的補選比較，因立法會議員以辭職方式策動"公投運動"而須舉行的2010年補選是一場不正常的補選。

31. 對於李世榮先生表示，社會不應沉迷於政治遊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之所以提出擬議遞補機制，就是要處理這個已呈現的弊端。當局建議不應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議席空缺，以免辭職的議員讓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繼任其議席。

### 第三節

#### 討論

32. 吳靄儀議員認為，進行補選可以讓選民根據候選人當時的表現和當前社會情況投票。遞補機制將會扭曲選民的意願，並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她強調2010年的"公投運動"不是政治遊戲。她同意，對一名當選的議員來說，辭職並承受在補選中再次參選的風險，是艱難的決定。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擬議遞補機制主要會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而非在補選中的參選權。由於選民已有機會在2010年的補選中對策動"公

投運動”的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和不滿，他認為無須全面取消立法會補選。若擬議遞補安排付諸實行，他會尋求司法覆核。

34. 劉江華議員認同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的錢志庸先生的論點，即立法會會議上的紛爭和暴力行為近年有增無減。民主黨的林子健先生表明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向市民清楚解釋擬議遞補機制並非嚴格按照海外制度為藍本，他表示不滿。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她詢問謝炯全先生(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及錢本剛先生，他們是否同意單單因為2010年補選的投票率偏低，便應該廢除補選。謝炯全先生認為，擬議遞補機制並沒有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和參選權。他認為政府當局致力修改選舉過程，以防止現行選舉制度被濫用，是恰當的做法。錢本剛先生表示，立法會議員不應濫用選舉制度。他相信，政府當局在提出新的遞補安排時，除2010年補選的低投票率外，亦曾考慮多項因素。

36. 謝偉俊議員表示，按照既定選舉安排，市民大眾有權每4年一次投票選舉其代表進入立法會，這項安排應予恪守。對於有意見指擬議遞補機制將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參選權和投票權，他不表同意。他進而闡釋，在英國，部分議員亦曾辭職並再次參加補選。然而，由於英國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其選區範圍較小，加上成熟的民主文化，均可防止其選舉制度遭濫用。他補充，頻繁的補選會虛耗公帑。因此，實應探討應否作出修訂，以改善現行的選舉制度，避免濫用情況。

####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回應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林子健先生、蘇浩先生、譚國新先生及阮昭達先生的意見時強調，2010年的補選創下最低投票率的紀錄，由此可見，市民大眾不支持“公投運動”。政府當局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根據擬議遞補機制，議席空缺會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

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此安排與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芬蘭和德國)所採用的替補安排的確有所不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盡最大努力追求民主。政府當局成功爭取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足證政府當局對香港社會忠誠不二。

38.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在回應青台的陳健兒女士的意見時表示，立法會議員應該在立法會服務4年，不應任意辭職。他澄清，如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所有人選均已窮竭，而該空缺仍不能藉施行遞補機制而填補，便會舉行補選。根據擬議遞補機制，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缺的任何議席均不會懸空。

39. 對於香港青年會的吳偉達先生指"公投運動"是一場鬧劇，應防止鬧劇重演，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擬議遞補機制旨在處理這個已呈現的弊端。

40. 對於香港影協的黃家禧先生認為，應採用不同的替補安排來填補因不同情況引起的議席空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採用劃一替補機制以填補因不同情況引起的議席空缺，將更能在法庭上經得起法律挑戰。

4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在回應譚國新先生時表示，擬議遞補機制符合《基本法》，因為上次換屆選舉的結果將會成為產生候選人以填補議席空缺的基礎。

42. 對於黎家朗先生認為，選民應有機會在補選中對立法會議員辭職一事表達意見，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選民的確在2010年的補選中表達了意見。部分立法會議員在考慮過因"公投運動"而舉行的2010年補選後，決定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

43. 對於邱港俊先生詢問，為何擬議遞補機制不會在傳統功能界別實施，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由於傳統功能界別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因此不宜在功能界別採用擬議遞補機制。

## 第四節

### 討論

44. 對於劉江華議員問及支持擬議遞補機制的原因，香港青年發展網絡的熊兆康先生回應時表示，補選只是填補議席空缺的其中一個方法。根據擬議遞補機制，議席空缺由在上次換屆選舉所投選票中持有最多剩餘票數的候選人來填補，他認為這項安排不會剝奪市民的投票權。相反，擬議方法具成本效益，值得支持。

45. 劉江華議員察悉，城市公民網絡的劉冠亨先生反對擬議遞補機制，並請他就"公投運動"缺乏普遍支持一事發表意見。劉冠亨先生表示，選民仍應獲給予機會，在補選中發表意見，包括表達反對"公投運動"的意見。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廖超華先生及熊兆康先生，他們是否同意因2010年補選的投票率低而取消進行補選。廖先生指出，與立法會以往的其他選舉相比，2010年補選的投票率的確偏低。由此可見，香港社會不支持立法會議員為策動"公投運動"而辭職所引發的補選。熊先生則認為，公眾人士在2010年的補選中沒有投票，因為他們反對"公投運動"，認為"公投運動"浪費公帑。當局有需要修訂法例以堵塞漏洞。

47. 梁家傑議員重申，通過策動"公投運動"以爭取廢除功能界別，他履行了對選民的承諾。他認為，只因為2010年補選投票率偏低，便剝奪公眾在補選中的投票權，是不公平的做法。他詢問廖超華先生及熊兆康先生，若即將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投票率低，他們是否贊成取消區議會選舉。他亦詢問他們，在換屆選舉中投票時，選民根本無從知悉日後何時及如何出現議席空缺，他們如何投票給替補人選。

48. 熊兆康先生表示，在任何選舉投票進行時，選民亦無法確定他們支持的候選人可以完成4年任期，以服務社會。他表示，部分選民在立法

會選舉時不投票，因為他們預期他們所支持的候選人當選的機會渺茫。他相信，若選民知道其選票有確定填補議席空缺的候選人的作用，會有更多人在立法會選舉中行使其投票權。熊先生強調，雖然法律容許進行因立法會議員辭職以策動"公投運動"而引發的補選，但此舉並不合理。劉江華議員贊同熊先生的意見，認為市民大眾反對通過補選進行"公投運動"，認為這是浪費公帑的做法。

49. 廖超華先生表示，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通過補選來策動"公投運動"的做法，有違公眾的期望，因為市民期望他們投票支持的立法會議員會完成任期，服務社會。他認為擬議遞補機制可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

50.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處理在2010年補選中沒有投票的選民的關注，但對有投票的選民所提出的訴求卻置若罔聞，委實是荒謬的做法。她認為，即使是不支持"公投運動"的市民，也不一定同意當局剝奪其在補選中的投票權。對民主的追求，不應因金錢和資源問題而妥協。"公投運動"的目的，是爭取廢除功能界別，為進一步的民主發展鋪路，以及制訂有助回應社會需要的政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0年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顯示"公投運動"是一項不成功的社會運動。

51.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陳倩瑩小姐表示，擬議遞補機制是不合法的，因為該機制剝奪了公眾在補選中的投票權。政府當局依賴建制派議員的支持，試圖在極短時間內匆匆通過條例草案，實在於理不合。政府當局亦漠視了那些曾在2010年補選中投票的選民所表達的訴求。

52. 謝偉俊議員重申其在之前數節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他進而表示，2010年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顯示市民不支持"公投運動"。對於有意見指政府當局以2010年補選的低投票率作為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的理據，他不表同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以衡量市民對擬議遞補機制的意見。

##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回應

53. 對於廖超華先生和熊兆康先生認為，填補議席空缺的候選人或許未能如辭職議員般取得高票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各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大部分均取得約2萬票。若當時已採用擬議遞補機制，填補議席空缺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將足以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

54. 對於劉冠亨先生關注到，議員辭職後的議席空缺可能由來自不同黨派的另一名候選人填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視乎上次換屆選舉的結果，議席空缺可能由與辭職議員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亦可能由不同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這項安排體現了選民在上次換屆選舉中的整體意願。

55. 對於陳倩瑩小姐指擬議遞補機制是民主倒退的方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表同意。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推動政制發展爭取最大空間，並成功爭取到實施普選的時間表。

## 第五節

### 討論

56. 梁家傑議員重申，他履行了對選民的承諾，即通過"公投運動"爭取2012年雙普選。有關通過補選進行"公投運動"，從而令公眾得以就現行政治制度表達意見，他請董惠明先生和魏長望先生就上述做法發表意見。董先生和魏先生認為，進行"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用於這方面的資源應該用來創造就業機會。他們認為，立法會議員應更着重民生問題。劉江華議員提出相若意見。吳靄儀議員認為，梁家傑議員一直致力處理民生問題，亦真正履行了其對選民的承諾。

57. 對於劉江華議員詢問何以不支持符合比例代表制精神的擬議遞補機制，趙家賢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出條例草案前，先就選舉制度問題進行深入研究。

58. 吳靄儀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便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她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她提出警告時表示，擬議遞補機制不單剝奪公眾在補選中的投票權，亦會影響選民在換屆選舉中的投票方式。

5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試圖在極短時間內倉促通過條例草案。她詢問團體代表是否同意，此事應交由法院裁決。公共專業聯盟的梁兆昌先生表明反對擬議遞補機制。他相信，由於擬議遞補安排將會剝奪《基本法》所規定的市民在補選中投票的基本權利，很多人都會同意，應由法庭處理此事。

60. 謝偉俊議員重申其在上一節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葉國謙議員表示，舉行補選以填補議席空缺不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他認為，在擬議遞補機制下採用上一次換屆選舉的投票結果以填補議席空缺的做法，並沒有違反比例代表制。

61. 李永達議員詢問，對於大律師公會指擬議遞補機制抵觸《基本法》，政府當局有何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根據建議方法，替補人選將會根據上一次換屆選舉的結果產生，因此，即使採用遞補機制，立法會仍然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由選舉產生"。《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已登記成為選民的永久性居民在換屆選舉中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完全不受擬議遞補機制的影響。提交條例草案亦符合《基本法》附件二，因為條例草案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並由立法會考慮是否將之通過成為法律。

####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回應

62. 對於趙家賢先生關注到，根據擬議遞補機制，由辭職議員騰出的空缺可能會由另一位屬不同黨派的候選人填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若議席空缺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問題可能更嚴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趙先生的看法，即香港的選民傾向於投票給其內

有較廣為人知的候選人的名單。根據擬議遞補機制，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空缺的做法，已考慮到香港的情況。

63. 對於梁兆昌先生關注到，填補議席空缺的候選人或許未能如辭職議員般取得高票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保證，擬議安排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

64. 對於任永強先生和社區發展動力培育的巫堃泰先生認為，部分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的民望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全體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均應回應市民的需要，致力為社會謀福祉。

## 第六節

### 討論

65. 吳靄儀議員重申，"公投運動"的目標是爭取廢除功能界別，從而為進一步的民主發展鋪路，以及制訂有助回應社會需要的政策。立法會5名議員並非任意辭職，他們辭職以策動"公投運動"，是一個艱難的決定。

66.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同意葉曉芳女士、張永良先生和吳智培先生的意見，認為"公投運動"是一些把政黨利益置於公眾利益之上的立法會議員所策動的一場鬧劇，而根據上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結果填補議席空缺的建議方法，不會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他亦贊同梁啟盛先生和林文冰小姐的意見，認為有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以防止議員任意辭職。

67. 區維綱先生詢問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對出缺議席由另一黨派的候選人填補的建議有何意見。劉江華議員表示，若在5名立法會議員於2010年辭職時，擬議遞補機制已被採用，在5個出缺議席中，4個會由泛民主派人士填補。雖然如此，民建聯仍然支持有關建議，因為這問題應從較宏觀的公眾利益角度考慮。

68. 梁美芬議員重申，市民確實關注到，部分立法會議員為達政治目的，將來可能會輪流辭職，透過補選以策動"公投運動"。她強調，《基本法》沒有訂明任何公投制度，而立法會議員為引發補選而辭職，不利立法會的暢順運作，亦影響其他議員的工作。林健鋒議員同意，透過補選進行"公投運動"是濫用選舉制度的做法，對立法會的運作亦造成不利影響。

69. 梁劉柔芬議員贊同林文冰小姐和郭佩傑先生的意見，認為香港人不想為政治議題不斷爭拗。她認為，較廣為人知的政治人物在補選中通常有甚高勝算。另一方面，擬議遞補機制可為一些知名度不太高的候選人提供進身立法會的機會。謝偉俊議員同意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他進而表示，在追求民主的過程中，香港應集中借鑒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的良好經驗。

70. 對於林文冰小姐認為立法會議員應更着重民生問題，梁家傑議員表示，在現行立法會的架構下，很多促請政府處理民生問題的議案都被否決。民主化與改善民生，兩者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對於張永良先生認為部分立法會議員把政黨利益置於公眾利益之上，梁議員理解到，部分市民可能不支持"公投運動"，但有一點應該注意，就是於2010年辭職的立法會議員，他們藉此策動"公投運動"時，其實是以其政治前途為押注。他補充，對於擬議遞補機制亦適用於其他情況(例如議員去世而令議席出缺的情況)，他不表同意。

71. 對於葉曉芳女士指擬議遞補機制符合比例代表制精神的意見，梁家傑議員不表同意。梁議員表示，建議方法會扭曲選民的意願，因為辭職議員騰出的空缺，可能會由屬不同黨派的另一名候選人填補。

####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回應

72. 對於麥國風先生關注到，擬議遞補安排抵觸《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因為已登記成為選民的永久性居民在換屆選舉中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完全不受擬議遞補機制的影響。

7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張永良先生的意見，認為當局有需要提出立法建議，以防止議員任意辭職和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對於前綫的蘇達良先生認為，擬議遞補機制將會歪曲選民的意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表同意。他表示，擬議遞補方法是以上一次換屆選舉的結果為依據，可令選民的意願得以自由體現。

74. 對於區維綱先生認為，填補議席空缺的候選人或許未能如辭職議員般取得高票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根據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各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大部分均取得約2萬票。若當時已採用擬議遞補機制，填補議席空缺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將足以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

75. 對於廢除功能組別行動的鍾碩殷先生認為現行選舉制度弊端處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但爭取到實施普選的時間表，更採納了"一人兩票"方案在2012年的選舉中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席位，從而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對於李偉峰先生詢問，會否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採用替補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行政長官選舉不會採用遞補機制，因該項選舉採用的是"單票單席"的投票方法。

7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李偉儀小姐時表示，英國政府於1976年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申至香港時，就該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作的保留條文確實適用於香港。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透過成功爭取實施普選的時間表，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77. 對於林文冰小姐和郭佩傑先生就香港民生問題提出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動區域合作，以發展香港經濟。

## 第七節

### 討論

78. 何俊仁議員認為，內地當局對香港政府施加政治壓力，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他重申，當局從未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他反對政府當局試圖匆匆通過條例草案。

79. 吳靄儀議員重申其在之前數節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她詢問團體代表是否同意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陳寶瑩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該讓公眾人士透過投票方式對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80. 劉江華議員請宋小莊先生就下列兩項事宜提出意見：議席空缺應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政黨的候選人填補，還是應由屬不同黨派的另一候選人填補；以及擬議遞補機制應否適用於因其他情況(例如議員因病無力履行職務)而出缺的議席。宋先生表示，遞補機制的適用安排，應視乎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定。若原有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或由不同黨派的候選人合組一張名單，在這些情況下，都可能無法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政黨的候選人填補議席空缺。宋先生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恰當。

81. 梁家傑議員察悉，香港佛山工商聯會的張恭立先生關注到，若採用擬議遞補安排，辭職的議員可讓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繼任其議席。梁議員亦察悉，鄭榮先生對擬議遞補機制亦適用於因其他情況(例如議員去世等)而出缺的議席持保留態度。梁議員詢問他們，若政府當局堅持提出條例草案而不考慮其意見，他們會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82. 張恭立先生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擬議遞補機制。然而，他認為有關建議可進一步優化。舉例而言，議員可在有需要時辭職，而無須擔心其議席會由屬不同黨派的候選人填補。鄭榮先生表示，因其他情況(如議員去世)而出缺的議席，應透過舉行補選填補。

83. 謝偉俊議員表示，與其把討論的焦點集中於應否修訂有關條例以防止為策動"公投運動"而引發的補選，倒不如探討在現行選舉安排下舉行補選以填補議席空缺的做法，是否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以及可否改善現行的替補制度。

84. 梁美芬議員重申其於之前數節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她進而表示，議席空缺不應由與辭職議員同一名單的候選人填補，以防止與辭職議員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可繼任其議席。依她之見，為堵塞現行替補安排的漏洞，應禁止辭職議員在同屆立法會的某段時間內參加任何補選。她贊同鄭榮先生的意見，認為擬議遞補機制不應涵蓋任期中議席出缺的所有情況。

####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回應

85. 對於宋小莊先生關注到，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數目差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法律規定，地方選區的劃分須符合各地方選區的人口與議席數目比例不得超出±15%上下限的規定，這做法多年來行之有效。根據以往經驗，候選人要在有關地方選區獲得約3萬至5萬票，才可取得議席。他重申，若擬議遞補機制在2008年時已被採用，填補議席空缺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將足以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

8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陳寶瑩女士反對功能界別制度，並表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將分別於2017年和2020年舉行。香港在1997年回歸之前及之後，都沒有設立公投制度。至於可如何落實普選的問題，可在日後繼續討論。對於嚴達明先生指政府當局出賣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表同意。他重申，政府當局不但爭取到在香港實施普選的時間表，更採納了"一人兩票"方案在2012年的選舉中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席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香港絕望的楊繼昌先生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按既定程序進行立法會選舉及補選，並確保會向在投票日履行職務的公務員支付適當薪酬。

8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張恭立先生和鄭榮先生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擬議遞補機制會減少辭職議員讓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繼任其議席的機會。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採用劃一替補機制以填補因不同情況引起的議席空缺，將更能在法庭上經得起法律挑戰。

## **II. 其他事項**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日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

#### 出席2011年6月18日特別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及建議的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1.	青年民建聯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既浪費公帑和社會的時間，亦濫用了現行的選舉制度。</p> <p>(b) 支持政府當局引入新的替補機制("擬議遞補機制")的建議，即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因為此機制與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多年來採用的比例代表選舉制度一致。</p>
2.	公民黨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01)號文件 ]	<p>(a) 當局沒有給予足夠時間，讓各界因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第六十八條，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就擬議遞補機制所衍生的憲制影響進行充分討論和深入考量。</p> <p>(b) 立法機關應確保擬議遞補機制合情合理，並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3.	青年公民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02)號文件 ]	<p>(a) 擬議遞補機制不能反映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的要素，因其扭曲在上次換屆選舉中投票給辭職議員的選民的意願。</p> <p>(b) 擬議遞補機制並不體現選民的自由意願，亦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p>
4.	香港印刷業商會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做法。此舉有違公眾的期望，即立法會議員會完成其4年任期，服務社會。</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以填補因立法會議員辭職及其他情況而出現的議席空缺。</p>
5.	南區區議會議員 徐遠華先生	<p>(a) 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擬議遞補機制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而擬議機制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p> <p>(b) 擬議遞補機制違反選民在上次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意願，因為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將會由上次換屆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填補。</p> <p>(c) 擬議遞補機制並不真正反映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的要素，亦有異於其他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替補制度，而且香港的選民在換屆選舉投票時也無權在同一張名單上指明其屬意的候選人，以選擇替補人選，填補因議員辭職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的議席空缺。</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6.	蘇綽熙先生	<p>(a) 支持新的遞補機制，但應加以修改，訂明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應由辭職議員所屬名單上的下一位候選人填補，以反映上次換屆選舉時選民的意願。</p> <p>(b) 只有在辭職議員所屬名單上的人選窮竭之後，議席空缺才應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不同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p>
7.	蕭暉榮先生 [ 立 法 會 CB(2)2110/ 10-11(01)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做法有違公眾的期望，即立法會議員會完成其4年任期，服務社會。</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以填補因立法會議員辭職及其他情況而出現的議席空缺。</p>
8.	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	<p>(a) 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擬議遞補機制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而擬議機制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參選權及投票權。</p> <p>(b) 擬議遞補機制扭曲市民的意願。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偏低，不一定表示大部分市民同意引入擬議機制。</p> <p>(c) 實施擬議遞補機制以涵蓋在立法會任期中議席出缺的所有情況(例如議員去世或因不同原因而喪失議員資格)，既不公正，亦無理據。</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9.	陳廣錫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既浪費公帑和資源，亦濫用了現行的選舉制度。此舉有違公眾的期望，即立法會議員會完成其4年任期，服務社會。</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認為此機制可有效防止立法會議員任意辭職和避免辭職議員讓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繼任其議席。</p>
10.	民主青年	<p>(a) 不滿政府當局以2010年1月的"公投運動"浪費公帑為理由，提出需要修訂法例以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而沒有就擬議遞補機制進行任何公眾諮詢。</p> <p>(b) 擬議遞補機制扭曲市民意願。應在香港的法例中就"公投機制"作出規定。</p>
11.	粉麵炒糕館 梁紹棣先生	<p>(a) 擬議遞補機制扭曲市民意願，亦沒有考慮選民對候選人的選擇或會因政治和社會環境的轉變或候選人其後的行為而改變。在議會任期中議席出缺時，選民應有機會按當時的情況在補選中投票。</p> <p>(b) 不滿政府當局不對傳統功能界別實施擬議遞補機制，卻剝奪地方選區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從而製造不公平情況。</p>
12.	畸型目衰正苦惱殘膠官 禮義廉行為關注組 莫偉杰先生	<p>(a) 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因為當局單單以立法會5名議員於2010年1月為策動"公投運動"而辭職所引起的補選創下17%最低投票率紀錄，以及該運動浪費公帑和資源為理據而引入此機制，是不合理的做法。</p>
13.	蛇齋餅饅社團聯會 錢偉洛先生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03)號文件 ]	<p>(a) 非常不滿民主黨不支持這次透過補選進行的"公投運動"。</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14.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04)號文件 ]	<p>(a) 根據現行安排，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會透過進行補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度填補；現行安排可保證當選議員的代表性。</p> <p>(b) 非常不滿擬議遞補機制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p>
15.	砲台山學會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05)號文件 ]	<p>(a) 反對政府當局沒有就擬議遞補機制(此機制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進行任何公眾諮詢，便試圖在極短時間內匆匆通過《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p> <p>(b) 在擬議遞補機制下，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將會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對不希望辭職議員騰出的空缺由屬不同黨派的候選人填補的選民來說，此做法扭曲其意願。</p>
16.	波布智庫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p> <p>(b) 是次補選創下最低投票率的紀錄，顯示很多人不支持所謂的"公投運動"。應引入一項"反對機制"，讓選民以投票形式表示反對補選。</p> <p>(c) 若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缺的議席未能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則這個議席應該在該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懸空，而不應進行補選。</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17.	社會民主連線	<p>(a) "公投運動"提供了機會，讓市民在補選中以投票方式表示支持實行真正普選和廢除功能界別，並可透過該次補選將市民的意見量化。</p> <p>(b) 強烈反對政府當局試圖倉促通過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影響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亦扭曲選民的意願。</p>
18.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 立 法 會 CB(2)2442/10-11(06)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是次補選創下最低投票率的紀錄，顯示很多人不支持所謂的"公投運動"。</p> <p>(b) 在擬議遞補機制下，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可防止立法會議員任意辭職後參加補選。</p>
19.	香港人權監察	<p>(a) "公投運動"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市民在補選中以投票方式表示支持實行真正普選和廢除功能界別。</p> <p>(b) 擬議遞補機制，與規定人人皆應享有發表自由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九條有抵觸。當局單單以立法會5名議員於2010年1月為策動"公投運動"而辭職所引起的補選創下17%最低投票率紀錄，以及該運動浪費公帑和資源為理據而引入擬議遞補機制，並不合理。</p>
20.	香港美術家聯合會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低投票率的補選以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使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21.	終極普選聯盟 [ 立 法 會 CB(2)2110/ 10-11(02)號文件 ]	<p>(a) 反對政府當局沒有就抵觸《基本法》的擬議遞補機制進行任何公眾諮詢，便試圖在極短時間內匆匆通過條例草案。</p> <p>(b) 擬議遞補機制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參選權和投票權，對此表示強烈反對。</p> <p>(c)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為17%，並不表示多數市民必定同意引入擬議機制，而當局指公眾支持擬議機制的結論亦有誤導成份。</p>
22.	馬嶽教授	<p>(a) 根據擬議遞補安排，會由在上次換屆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填補議席空缺，這是扭曲選民意願的做法。在新安排下，若有更多空缺採用這個方法填補，將影響立法會的整體代表性。</p> <p>(b) 這項新安排可能導致政治爭議，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暗殺，因為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候選人，可能會想方設法迫使現任議員下台，以取代其位置。</p> <p>(c) 政府當局單以現行選舉制度被濫用為理由而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是不合邏輯的做法。</p> <p>(d)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為17%，可能表示市民不支持"公投運動"，但並不一定表示多數市民同意引入擬議遞補機制。政府當局應就擬議機制進行全面公眾諮詢，以衡量公眾的意見。</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23.	香港人網	(a) 擬議遞補機制扭曲選民的意願，而民主黨拒絕支持"公投運動"，亦影響了補選的投票率。
24.	選民力量	(a) 對擬議遞補機制表示強烈不滿。
25.	袁彌明小姐	<p>(a) 引入擬議遞補機制是民主發展的倒退，因為此機制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參選權和投票權。故此，政府當局應撤回此建議。</p> <p>(b) 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此安排既缺乏代表性，亦未獲選民認同。</p>
26.	全民發聲	<p>(a) 擬議遞補機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原則背道而馳，因為議席空缺可能被屬不同黨派的另一名候選人填補，而不是由辭職議員同一名單上沒有當選的首名候選人填補。這項安排與海外國家通常採用的比例代表制不同；在該等國家，議席空缺由與辭職議員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p> <p>(b) 不滿政府當局不對傳統功能界別實施擬議遞補機制，卻剝奪地方選區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從而製造不公平情況。</p>
27.	AJ HK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公投運動"，並非浪費公帑的做法。</p> <p>(b) 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在引入擬議遞補機制時不聽取任何公眾意見。</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28.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p>(a) 立法會議員應該在立法會服務4年，不應任意中途辭職。</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以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p>
29.	食物環境關注小組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做法。當選議員應在立法會服務4年，不應任意中途辭職。</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因其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p>
30.	鄭國基先生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07)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亦有不利影響。立法會議員應在立法會服務4年，並更着重民生問題。</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而非舉行補選，既可節省開支，亦具成效。</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31.	戚玉珍女士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08)號文件 ]	<p>(a) 強烈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因為此機制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參選權和投票權。</p> <p>(b) 選民的選票不能具有雙重效用(即選出議員和確定填補議席空缺候選人的遞補順位名單)，因為選民投票時，根本不知道如何投票給候補人選。</p> <p>(c) 關注到這項新安排可能導致政治爭議，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暗殺，因為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候選人，可能會想方設法迫使現任議員下台，以取代其位置。</p>
32.	HK 重建關注組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09)號文件 ]	<p>(a) 關注到此項新安排可能會導致舞弊行為，因為遞補順位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都可能會想方設法迫使現任議員下台，以取代其位置。</p>
33.	新界青聯智庫	<p>(a)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因為此機制可防止辭職議員讓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繼任其議席。</p>
34.	鄧維炳先生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10)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此舉有違公眾的期望，即立法會議員會完成其4年任期，服務社會。是次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顯示市民不支持"公投運動"。</p> <p>(b) 關注到在現行替補機制下進行的補選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以致小政黨的候選人的獲勝機會微乎其微。</p> <p>(c) 政府當局應早日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以實行擬議遞補機制，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35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 立 法 會 CB(2)2110/10-11(03)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低投票率的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做法。</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此機制符合《基本法》。</p>
36.	梁百成先生 [ 立 法 會 CB(2)2442/10-11(11)號文件 ]	<p>(a) 反對在現行的替補機制下舉行補選，因為此機制容易被某些政客濫用，而舉行補選的費用高昂，亦會耗費公帑。在補選中採用的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亦與地方選區換屆選舉中採用的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不符。</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以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p>
37.	錢本剛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低投票率的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做法。此舉有違公眾的期望，即立法會議員會完成其4年任期，服務社會。</p> <p>(b) 由於在補選中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以致小政黨的候選人的獲勝機會微乎其微。較可取的做法是制訂新的替補安排，讓大小政黨在比例代表制下均有機會獲得議席。</p> <p>(c)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因為根據該機制，替補人選根據上次換屆選舉的結果確定，因此可以反映選民意願。</p>
38.	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	<p>(a)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以防止進行所謂的"公投運動"。</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39.	民主黨 [ 立 法 會 CB(2)2110/ 10-11(04)號文件 ]	(a) 當局單單以立法會5名議員於2010年1月為策動"公投運動"而辭職所引起的補選創下17%最低投票率紀錄為理據而引入擬議遞補機制，並不合理。政府當局應撤回此剝奪公眾投票權的建議。
40.	青台	<p>(a) 當局單單以立法會5名議員於2010年1月為策動"公投運動"而辭職所引起的補選創下17%最低投票率紀錄為理據而引入擬議遞補機制，並不合理。</p> <p>(b) 在擬議遞補機制下，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這項安排與海外國家通常採用的比例代表制不同；在該等國家，議席空缺由與辭職議員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p> <p>(c) 強烈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因其剝奪市民的投票權及扭曲選民的意願。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並就擬議機制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以衡量公眾意見。</p>
41.	香港青年會 [ 立 法 會 CB(2)2110/ 10-11(05)號文件 ]	<p>(a)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因其可以防止現行選舉制度遭濫用，並防止通過浪費公帑的補選來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政府當局應盡快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p> <p>(b) 擬議遞補機制是公平的，因為與辭職議員同一名單的候選人，以及不同黨派名單上的候選人，都有機會填補議席空缺。這方法既有助節省開支，亦具成效，可在短時間內填補議席空缺。</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42.	呂曉東先生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12)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做法。立法會議員應在立法會服務4年，不應任意中途辭職。</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因為此機制可有效防止議員為引發補選而任意辭職。</p>
43.	曾偉昇先生	<p>(a)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因為此機制可有效防止議員為引發補選而任意辭職，並防止政客濫用現行的選舉制度。2010年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顯示市民不支持所謂的"公投運動"。</p> <p>(b) 擬議遞補機制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亦可確保大小政黨的候選人均有機會取得議席。</p>
44.	香港影協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13)號文件 ]	<p>(a) 立法會議員應在立法會服務4年，擔任選民的代表，不應任意中途辭職。</p> <p>(b) 因議員辭職而出缺的議席，應該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但應規定該替補人選所得的有效選票須高於一個最低門檻，以確保其代表性。</p> <p>(c) 因其他情況而出現的任何議席空缺(包括議員去世、因嚴重疾病無力履行職務，以及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議員資格)，應由辭職議員同一名單上排名最前的候選人填補。</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45.	譚國新先生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14)號文件 ]	<p>(a) 強烈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因其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參選權和投票權。</p> <p>(b) 擬議遞補機制的涵蓋範圍包括在任期中議席出缺的所有情況，其涵蓋範圍過於廣泛。</p>
46.	立惡法扭曲民意部 蘇浩先生	<p>(a) 強烈反對下述意見：立法會5名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 "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p>
47.	反對粗暴立惡法會議 黎家朗先生	<p>(a) 根據海外經驗，補選投票率比換屆選舉投票率低，是一個常見現象。政府當局純粹以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17%低投票率為理由，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是不合邏輯的做法。</p> <p>(b)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17%投票率，可能表示市民不支持"公投運動"，但未必表示市民同意廢除補選的建議。</p> <p>(c) 以辭職議員同一名單上沒有當選的首名候選人，或以不同黨派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議席空缺，都是不合理的做法。選民應該有權在補選中投票，根據當時的情況表達其意願。</p>
48.	補選遠勝鄰替委員會 黃家樂先生	<p>(a) 擬議遞補機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原則背道而馳，亦扭曲選民意願，因為議席空缺可能被不同黨派的另一名候選人填補，而不是由辭職議員同一名單上沒有當選的首名候選人填補。這項安排亦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參選權和投票權。</p> <p>(b) 不滿政府當局不對傳統功能界別實施擬議遞補機制，卻剝奪地方選區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從而製造不公平情況。</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49.	補選權乃天賦人權 李肇昌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公投運動"，既沒有違反《基本法》，亦非浪費公帑。</p> <p>(b) 根據擬議遞補機制，議席空缺可能由不同黨派的另一名候選人填補，這項安排與海外國家通常採用的比例代表制不同；在該等國家，議席空缺由與辭職議員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p>
50.	邱港俊先生	<p>(a) 強烈反對擬議遞補機制，認為該機制不符合市民大眾的利益。政府當局應就擬議機制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只有在大部分市民支持新的遞補機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才應提交條例草案。</p> <p>(b) 不滿政府當局不對傳統功能界別實施擬議遞補機制，卻剝奪地方選區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從而製造不公平情況。</p>
51.	阮昭達先生	<p>(a) 強烈反對擬議遞補機制，認為該機制抵觸《基本法》，亦剝奪了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p> <p>(b) 擬議遞補機制扭曲民意。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低投票率，不一定表示大多數市民同意引入擬議機制。政府當局應盡快撤回條例草案。</p>
52.	廖超華先生	<p>(a) 立法會議員不應任意中途辭職。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17%投票率，反映選民對所謂"公投運動"的意見。</p> <p>(b) 擬議遞補機制可有效防止現行選舉制度遭濫用，因此表示支持。</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53.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 立 法 會 CB(2)2110/ 10-11(06)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17%投票率，顯示大多數市民不支持"公投運動"。</p> <p>(b) 擬議遞補機制不會剝奪選民的權利，因為補選只是填補臨時議席空缺的其中一個方法。</p> <p>(c)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而非舉行補選，既可節省開支，亦具成效。</p>
54.	城市公民網絡	<p>(a) 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擬議遞補機制進行任何公眾諮詢。</p> <p>(b) 擬議遞補機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不符，亦扭曲選民的意願，因為辭職議員所騰出的議席空缺，可能由一名只獲得甚少選票和毫無代表性的替補人選填補。</p> <p>(c) 應該讓選民有機會在補選中投票，使其可以根據當時的情況投票。</p>
55.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p>(a)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可能顯示市民不支持"公投運動"，但不一定表示大多數市民同意引入擬議機制。</p> <p>(b) 強烈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因為此機制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不讓選民通過補選在"公投運動"中自由表達意願。</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56.	太古城西區議會議員 趙家賢先生	<p>(a) 強烈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因為此機制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p> <p>(b) 由上次換屆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填補議席空缺，或由不同黨派的另一候選人填補議席空缺，都是不合理的做法。</p>
57.	公共專業聯盟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16)號文件 ]	<p>(a) 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因為此機制不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以及剝奪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p> <p>(b) 若在立法會任期中有議席出缺，應讓選民有機會在補選中投票，使他們可以根據當時的情況投票。</p>
58.	董惠明先生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17)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既浪費公帑，又缺乏社會支持。</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p>
59.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p>(a) 不滿政府當局以2010年補選投票率低為理由，拒絕就擬議遞補機制進行公眾諮詢。</p> <p>(b) 政府當局應檢討擬議遞補機制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子)款及第二十五條(寅)款的規定。</p> <p>(c) 參照上次換屆選舉的票數來填補議席空缺的做法不能體現選民的自由意願，因為他們對候選人的選擇，或會因政治和社會環境的轉變而有所不同。</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60.	高官心肺功能絕頂關注組 任永強先生	(a) 強烈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強調在2010年的補選中沒有投票的選民，不一定反對"公投運動"。
61.	魏長望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p> <p>(b) 應該設立機制，以防止立法會議員為引發補選而任意辭職。</p>
62.	黃毅銘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此舉有違公眾的期望，即立法會議員會完成其4年任期，服務社會。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顯示市民不支持"公投運動"。</p> <p>(b) 政府當局應盡快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以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p>
63.	莊國強先生	(a)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
64.	灣仔區議會議員 麥國風先生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18)號文件 ]	<p>(a) 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擬議遞補機制進行任何公眾諮詢。擬議機制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並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參選權和投票權。</p> <p>(b) 政府當局應撤回條列草案。</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65.	香港長樂聯誼會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19)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顯示社會不支持"公投運動"。</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此擬議機制與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多年來採用的比例代表制的精神相符。</p> <p>(c) 在擬議機制下，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使大小政黨均有機會獲得議席。此安排可防止辭職議員讓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繼任其議席。</p>
66.	葉曉芳女士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此舉有違公眾的期望，即立法會議員會完成其4年任期，服務社會。</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認為此機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一致。在擬議安排下，在立法會任期中議席出缺，會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讓小政黨亦有機會獲得議席。</p>
67.	張永良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顯示市民不支持"公投運動"。</p> <p>(b) 擬議遞補機制是公平的，因為在擬議安排下，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會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使大小政黨均有機會獲得議席。</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68.	吳智培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亦濫用了現行的選舉制度。</p> <p>(b) 擬議遞補機制根據上次換屆選舉的結果以填補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而非舉行補選，可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亦確保審慎運用公帑。</p>
69.	前綫	<p>(a) 強烈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市民應有權通過補選以表達其意願。</p>
70.	區維綱先生	<p>(a) 強烈反對擬議遞補機制。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的安排，扭曲選民的意願，因為替補人選可能來自不同的黨派。</p> <p>(b) 辭職議員騰出的議席空缺由一名只獲得甚少選票和毫無代表性的替補人選填補，並不合理。</p>
71.	梁啟盛先生 [ 立 法 會 CB(2)2110/ 10-11(10)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顯示市民不支持"公投運動"。</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是公平的做法。</p>
72.	廢除功能組別行動	<p>(a) 強烈不滿擬議遞補機制，因為此機制扭曲選民的意願。</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73.	李偉峰先生 [ 立 法 會 CB(2)2110/ 10-11(11)號文件 ]	<p>(a) 在現行的選舉制度下，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通過補選填補，令選民可自由表達其意願。擬議遞補機制將會受到司法覆核，因為此機制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p> <p>(b) 對擬議遞補機制持保留態度，因其範圍過於廣泛，涵蓋引致議員席位出缺的所有情況，包括議員因嚴重疾病而無力履行職務的情況。</p>
74.	李偉儀小姐	<p>(a) 強烈不滿政府當局計劃引入擬議遞補機制。建議安排可能導致政治爭議，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暗殺，因為遞補順位名單上的候選人可能會想方設法迫使現任議員下台，以取代其位置。</p>
75.	張姚彬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p> <p>(b) 擬議遞補機制可防止立法會議員任意辭職，值得支持。</p>
76.	義連班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做法。</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以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p>
77.	郭佩傑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有違公眾的期望，即立法會議員會完成其4年任期，服務社會。</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78.	復旦大學同學會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做法。</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以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p>
79.	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20)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做法。此舉有違公眾的期望，即立法會議員會完成其4年任期，服務社會。</p> <p>(b) 應規定立法會議員須就其辭職行動提出理據，並應限制這些議員不得在該屆立法會的餘下任期內參加補選。</p> <p>(c)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p>
80.	宋小莊先生	<p>(a) 應舉行補選還是採用擬議遞補機制，應按不同情況決定。雖然實行比例代表制的海外國家廣泛採用某種替補機制，但在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的選舉中實施遞補機制則並不恰當。</p>
81.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p> <p>(b) 原則上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但有所保留，因為辭職議員可讓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繼任其議席。在擬議安排下，患上嚴重疾病的議員亦可能被迫留在議會內，以防止屬不同黨派的另一候選人獲取其議席。</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82.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22)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做法。</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p>
83.	龐智笙先生	<p>(a) 不滿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認為這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做法。</p>
84.	<p>民間1人1票踢走功能組別 運動</p> <p>陳寶瑩女士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23)號文件 ]</p>	<p>(a) "公投運動"讓市民有機會表達其意願。</p> <p>(b) 擬議遞補機制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強烈不滿政府當局不就此機制進行任何公眾諮詢。</p>
85.	繞民意立惡法無恥反對會 袁文浩先生	<p>(a) 不滿在擬議安排下，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並認為這項安排對小政黨不利。此安排亦與海外國家通常採用的比例代表制不同；在該等國家，空缺由辭職議員同一名單的候選人填補。</p> <p>(b) 不滿政府當局不對傳統功能界別實施擬議遞補機制，卻剝奪地方選區選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從而製造不公平情況。</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86.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 立 法 會 CB(2)2442/ 10-11(24)號文件 ]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此舉有違公眾的期望，即立法會議員會完成其4年任期，服務社會。</p> <p>(b) 支持擬議遞補機制。在擬議安排下，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使大小政黨都有機會獲得議席。在補選中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對小政黨不利。</p> <p>(c) 政府當局應盡快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以堵塞現行替補制度的漏洞。</p>
87.	填補機制脫離民意團 嚴達明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公投運動"，並非浪費公帑的做法。</p> <p>(b) 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擬議遞補機制進行任何公眾諮詢，便提交條例草案。</p>
88.	香港絕望	(a) 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引入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擬議遞補機制。
89.	鄭榮先生	<p>(a) 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透過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的做法，亦影響了立法會的運作。</p> <p>(b) 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而非舉行補選，既可節省開支，亦具成效。</p>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意見書)]	意見及建議
		(c) 擬議遞補機制不應涵蓋在立法會任期中因下述情況而出現的議席空缺：議員去世、議員因嚴重疾病而無力履行職務，以及議員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在這些情況下，應舉行補選以填補議席空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日